

ICS 11.120.01

C 23



团 体 标 准

T/CACM 1021.218—2018

代替T/CACM 1021.207—2018

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 琥珀

Commercial grades for Chinese materia medica

SUCCINUM

2018-12-03 发布

2018-12-03 实施

中 华 中 医 药 学 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1595
1 范围	1596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596
3 术语和定义	1596
4 规格等级划分	1596
5 要求	1597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琥珀药材历史产区沿革	1598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琥珀药材品质评价沿革	1599

前 言

T/CACM 1021 《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分为 226 个部分：

——第 1 部分：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编制通则；

……

——第 217 部分：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 蟾酥；

——第 218 部分：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 琥珀；

——第 219 部分：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 炉甘石；

……

——第 226 部分：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 玄明粉。

本部分为 T/CACM 1021 的第 218 部分。

本部分代替 T/CACM 1021. 207—2018。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T/CACM 1021. 207—2018，与 T/CACM 1021. 207—2018 相比较，标准编号进行了调整，并重新进行了编辑。

本部分由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研究技术中心及道地药材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提出。

本部分由中华中医药学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湖北中医药大学、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资源中心、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研究技术中心、马应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研百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陈科力、黄璐琦、郭兰萍、詹志来、余驰、李娟、曹艳、黄必胜、白玉。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T/CACM 1021. 207—2018。

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 琥珀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琥珀的商品规格等级。

本部分适用于琥珀药材生产、流通以及使用过程中的商品规格等级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部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明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部分。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T/CACM 1021.1—2016 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编制通则

1977 年版《中国药典》一部

《湖南省中药材标准》2009 年版

3 术语和定义

T/CACM 1021.1—2016 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琥珀 SUCCINUM

本品为古代松科松属植物的树脂，埋藏于地下经年久转化而成。从地下挖出称“琥珀”，从煤中选出称“煤珀”，除去沙石、泥土及煤屑。

3.2

单个重量 single weight

单个琥珀药材块的质量。

4 规格等级划分

根据市场流通情况，按照来源不同，将琥珀药材分为“琥珀”和“煤珀”两个规格；在规格项下，根据是否进行等级划分，分成“选货”和“统货”两个等级，“选货”项下按照色泽和单个重量，将琥珀选货等级分为“一等”和“二等”。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规格等级划分

规格	等级		性状描述	
			共同点	区别点
琥珀	选货	一等	呈不规则块状、颗粒状或多角形。表面黄棕色、血红色、及黑褐色，有的具光泽。质硬而脆，断面光亮，有的颜色不一。手捻有涩感。无臭，味淡，嚼之无沙感	呈块状，较完整。断面透明或半透明。最小的单个重量 $\geq 2g$
		二等		碎块状或颗粒状。断面半透明或略透明。大小不一，颗粒状的很多单个重量 $< 2g$
煤珀	统货		呈多角形不规则块状、颗粒状，少数乳滴状，大小不一。表面淡黄色、黄棕色、红褐色及黑褐色，有光泽。质硬，断面有玻璃光泽。嚼之无沙感	

续表

规格	等级	性状描述	
		共同点	区别点
<p>注1：取95%乙醇溶液，滴于样品表面，放置数分钟，琥珀和煤珀样品表面不溶解，没有明显腐蚀的现象，不会变浑浊或软化成糊状，用手摸没有明显的黏手感。混淆品如柯巴树脂、橄榄树脂等则明显溶解、溶液变浑浊，用手摸有明显的黏手感。</p> <p>注2：关于琥珀药材历史产区沿革参见附录A。</p> <p>注3：关于琥珀药材品质评价沿革参见附录B。</p>			

5 要求

除应符合 T/CACM 1021.1—2016 的第7章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无变色；
- 无变软；
- 杂质不得过3%。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琥珀药材历史产区沿革

琥珀始载于《名医别录》。

《本草纲目》：“琥珀出西番、南番，乃枫木津液多年所化。……出高丽、倭国者色深红。”

《全国中草药汇编》(1975年)：“一种‘抚顺珀’，又称“千金寨煤珀”“烟煤精”，是从煤矿层中采掘而来。”

《中药大词典》(1977年)：“琥珀产于云南、广西、福建、贵州、辽宁等地。”

《现代中药材商品通鉴》(2001年)：“以云南所产为道地药材。煤珀主产于辽宁抚顺。”

据文献报道，在我国第三纪抚顺煤田产有大量琥珀，内有昆虫遗体，是由形成煤层的植物的树脂固化而成。云南省保山、丽江、永平一带，河南省西峡县、南阳等地都有产出。国外主要产在波罗的海沿岸。另外，黑龙江、吉林、新疆、西藏、陕西、河南、湖北、四川等地亦产，其中以辽宁抚顺市露天煤矿的琥珀产量最高、质量最好。在辽宁首次发现的琥珀中的昆虫模式标本，如洪氏辽西花蚤、杨氏西露天斑蚜、鲁东背长扁甲等6件标本，有的甚至是新属新种，为人类揭开大自然的奥秘提供了重要的科学线索。发现煤珀的辽宁抚顺，为世界和我国三大宝石琥珀产地（缅甸、波罗的海沿岸、抚顺）之一。

琥珀商品规格按产地区分如下：

(1) 云珀：质坚脆，透明，色深红，手捏之成碎末，无黏性，质最佳。分两等：一等血珀，橙红至赤褐色。二等柳青，色淡而带黄绿色，大块者可作器皿。

(2) 广西珀：质松脆，含泥，甚透明，色红而带黄，燃之略有松香气，质次于云珀。

(3) 河南珀：质轻松，色黄微红，捏之易碎，略带黏性，烧之亦有松香气，质次于广西珀。

(4) 湖南珀：体重，质硬，色发黄，不发酥，用手捏不碎，质差。

(5) 抚顺珀：体重，质坚硬，色发黑，烧之发黑烟并有煤气，质更差。

综上，辽宁抚顺是煤珀的主产地，为世界和我国三大宝石琥珀产地（缅甸、波罗的海沿岸、抚顺）之一。云珀质量最佳，但云珀多为产于缅甸的琥珀进口而来，且多为加工成宝石的边角余料。其他各地产量甚少。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琥珀药材品质评价沿革

《雷公炮炙论》：“凡使红松脂、石珀、水珀、花珀、物象、翳珀、琥珀。红松脂如虎珀，只是大脆文横；水珀多无红色，如浅黄，多粗皮；彼石珀如石重，色黄不堪用；花珀文似新马尾松，心文一路赤一路黄；物象珀，其内似有物，极为神妙；翳珀为众珀之长，故号曰翳珀；琥珀如血色，安于布上拭，吸得芥子者真也。”

《本草纲目》：“色黄而明莹者，名腊珀；色若松香，红而黄者，名明珀；有香者，名香珀。出高丽、倭国者色深红。”

民国《增订伪药条辨》：“以药用者之鉴别，以深红透明，质松脆者为血珀，最佳。”“当以手心磨热，拾芥为真，近有以松脂伪造混售，松脂性味苦温，性不同则功自别。”这里的描述表明当时已有掺伪品出现，多以松香树脂类冒充。

《全国中草药汇编》（1975年）：指出东北地区有一种“抚顺珀”，又称“千金寨煤珀”“烟煤精”，是从煤矿层中采掘而来的。体重坚硬，色发黑，焚之发黑烟并有煤气，与琥珀来源不同，不宜作琥珀入药。

《中药大辞典》（1977年）：“以色红、明亮、块整齐、质松脆、易碎者为佳。块碎小、质较硬、色暗棕者为次。”

《中国药典》（1977年）：琥珀“以色红、质脆、断面光亮者为佳”；煤珀“以色黄棕、断面有玻璃样光泽者为佳”。

琥珀的来源，主要依据其发掘于晚古生代石炭纪至中生代白垩纪和新生代第三纪、距今约3~0.2亿年前的黏土层、砂层或煤层中。一般采自地层中的称为“琥珀”，采自煤层中的称为“煤珀”。在我国第三纪抚顺煤田发现的琥珀，内有昆虫遗体，是由形成煤层的植物的树脂固化而成。因此，发现于煤层中的“煤珀”不能排除于“琥珀”药材之外。

综上，琥珀“以深红透明质松脆者为血珀，最佳”，“以色红、明亮、块整齐、质松脆、易碎者为佳”，即“以色红、质脆、断面光亮者为佳”。煤珀则“以色黄棕、断面有玻璃样光泽者为佳”。琥珀药材首先依据产地地质情况分为“琥珀”和“煤珀”两个规格，再将琥珀规格依据光亮和完整程度分为两个等级。

